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簡 珮 珊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簡珮珊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3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
04 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
05 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
06 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
07 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08 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9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
10 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
11 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前開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
12 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13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4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向本院聲
15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
16 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自112年7月20日下午4時起開
17 始清算程序，並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18 字第69號進行清算程序；又本件聲請人名下有不動產（即門
19 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業經臺
20 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9號案件以新臺幣（下
21 同）2,017,000元拍定，因不足清償抵押債權，故排除於清
22 算財團之外，名下汽車1輛、機車2輛因經債權人前設定動產
23 抵押權，無變價實益，應返還予聲請人，而南山人壽保單價
24 值共13,721元業經聲請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經本院司法事
25 務官函知債權人與聲請人上開資產狀況及其處分方式，全體
26 當事人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
27 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不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
28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13,721元，已全部
29 解繳到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將聲請人上開清算財團
30 之財產分配完結，並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
31 定於114年2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清算

01 程序終結，復於114年4月9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
02 相關卷宗查明無訛。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
03 定，依前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04 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5 三、再查：

06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 07 1.查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109年3月至111年2月期間
08 任職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興公司）之實領薪資
09 共計1,043,089元，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0 表及明細、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9年及110年度綜合所
1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調解卷第7至10頁、消債清卷
12 第55頁），另聲請人於112年8月15日具狀陳報財產及收入狀
13 況報告書、薪資明細表（司執消債清卷第207至209頁），陳
14 稱其開始清算後在欣興公司之每月收入未遭法院強制扣薪為
15 41,128元，堪認聲請人自112年7月2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6 序起仍有固定收入41,128元。
- 17 2.而就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部分，據其陳報為個人19,172元、
18 父親扶養費9,586元，合計28,758元（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07
19 頁），核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20 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且聲請人父親扶養費
21 仍以扶養義務人共2人平均計算，從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
22 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仍有固定收入41,128元，扣除其每月必
23 要生活支出28,758元後，仍有餘額12,370元（ $41,128 - 28,758 = 12,370$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指「法院裁定
24 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25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6 後仍有餘額」之規定。
- 27 3.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1,043,089元，
28 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至11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9 活費為15,281元之1.2倍即18,337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30 年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382,
31

01 957元 (1,043,089 - $\langle 18,337 \times 24 \rangle$ - $\langle 18,337 \times 1/2 \times 24 \rangle$
02 = 382,957)，已逾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13,721元，符合
03 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指「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04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規定，堪認聲請人具有
06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0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8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9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0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1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債權人未提出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
12 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相關證據，本院亦查無聲請人
13 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
14 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
16 形存在，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文規
17 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0 達附表「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欄所載數額時，依同條
21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楊晟佑

29 附表：

30

編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	第141條所定
---	-----	-----	------	------	---------

號				中受分配 金額	應受償金額
1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112元	1.00%	168元	3,830元
2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945,736元	32.34%	5,472元	123,848元
3	裕富數位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	476,126元	16.28%	2,755元	62,345元
4	上騰嘉國際有 限公司	45,000元	1.54%	260元	5,898元
5	裕隆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17,697元	7.45%	1,259元	28,530元
6	姚惠鐘	1,057,397元	36.16%	3,807元	138,477元
7	新鑫股份有限 公司	152,972元	5.23%	0元	20,029元

備註：

一、債權額係以本院113年10月17日公告之債權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114年4月24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為據（司執消債清卷第437至441、711至714頁）。

二、姚惠鐘之債權額為1,057,397元（行使擔保或優先權後受分配0元）。

三、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152,972元（本院公告債權表中有擔保及優先權債權總額1,028,090元，扣除行使擔保或優先權受分配金額875,118元）。

四、「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欄之計算方式為： $382,957元 \times 債權比例$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